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取得的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33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